

汽車監理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出版

汽車監理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出版

前言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最近根據一九五二年底召開的全國監理會議的意見，配合目前國家大規模建設的需要，在三年來實施中所取得的經驗的基礎上，參照蘇聯先進經驗，修訂了「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頒發全國交通主管機關，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份起統一實行。

以保障汽車行車安全為中心的監理工作，是人民交通事業的重要環節之一。在反動統治時代，這個工作被利用為統制和壓榨人民的手段，因而沒有一套合理的制度。全國解放後，為了恢復和發展汽車運輸事業，以擴大城鄉物資交流，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公佈了「汽車管理暫行辦法」，中央交通部即根據這個辦法製訂了「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於同年七月頒行全國；這是人民的第一套的監理制度。執行三年來，在促進車輛整修、提高駕駛技術、整理交通、便利運輸各方面，都有了一定的成績。如全國經過檢驗，合格的公私汽車一九五二年較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一八·一三；全國經考驗合格的汽車駕駛員一九五二年較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一·五三；全國大小城市與公路都普遍設置了標誌、號誌，加強安全設施；汽車肇事率一九五〇年為百分之七·七，一九五一年為百分之七·三，一九五二年減為百分之六·二；核發統一牌照，使區、省、市間車輛暢通，不再受地域限制；並配合三反運動，清理了產權。因而進一步奠定了汽車管理的基礎，對於維護交通安全，糾正不合理的運輸現象，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在執行過程中，發現制度本身仍有手續繁雜，偏重限制，偏重懲罰等缺點。以前雖經過兩次修訂，但由於經驗不足，只作了部份的修改。爲了使汽車運輸事業更好地爲大規模的經濟建設服務，這次着重地提出「保障安全」，「簡化手續」，「發展運輸」的原則，並結合蘇聯及各地的先進經驗，作了合理的修訂。目的是使今後的監理制度能够起積極推進汽車運輸事業發展的作用。改革方面，主要有以下數點：

簡化登記手續

舊的實施細則，對於汽車及駕駛員的聲請和登記書表種類繁多，有的書表還需填寫六份；汽車備份引擎互換一次須辦理變更手續，還要檢驗車輛，如所有權不變，僅係臨時租借性質，亦要辦理登記手續；車輛不重要的部份有了變更，行車執照亦需更換。這樣做，無論在時間、人力和物力均有浪費。現已將「租借登記」取消；免去備份引擎互換的變更登記手續；各類書表最多只填三聯，有的變更項目還可同其他「登記」併辦或在年度檢驗時補辦；行車執照改爲手冊式，記錄完整並便稽核；過去遇有行車違章或肇事，常常扣車、扣人影響運輸，現在則不採取當場扣留人車的辦法，只暫將駕駛執照收繳，填用「待理證」，並指定時間、地點接受處理。

照顧實際需要

過去對於汽車駕駛員規定體重爲四五—五〇公斤，身長爲一四五—一五五公分，年齡最高爲五十

五歲，如不合規定者不得聲請考驗，領得駕駛執照後若體重降低或年齡超過即便技術、身體健康等條件具備，亦被取消其駕駛員資格，這項規定，在執行時有困難的。爲了合理照顧駕駛員及採取實事求是的辦法，除駕駛大型車的駕駛員身長仍照原規定外，其餘均取消身長及體重的限制；審驗或復驗時如年已逾五十五歲以上，只要體格健康，視力符合標準仍准繼續駕駛。另增訂「駕駛員體格檢查標準」，以利考驗。對於汽車裝載的限制，也有了一定的彈性，車輛遇有特殊原因，貨車可增載二百公斤，客車可多搭二人。

提高技術水平

以前不論駕駛員技術如何，只規定一種技術考驗方法，及格者均發一種執照，分不出技術的好壞，因此不能刺激技術進步。這次吸取了蘇聯經驗，根據駕駛員技術條件分爲一、二、三等，除了體格標準三者相同外，其他技術和學科測驗均依等別予以不同方法的考驗和內容。比方過去「椿考」形式簡單，有的人學習穿桿不久，考試時即順利通過，並有考大車易，考小車難的不合理現象。此次將椿考形式分爲大、小型兩類，並加重路考。一、二等駕駛員另增考保修作業，如在駕駛工作上有發明、創造者亦可作爲升等條件之一，這樣不僅可以提高技術水平，並增加了行車安全的保障。

發揮運輸潛力

汽車載重噸位及乘車人數的核定，過去未有統一規定，向由各地自行擬訂，有的過高、有的過

低、標準極不一致，影響經濟核算，亦妨礙了車輛互通。現在除統一採用中央交通部「汽車運輸企業暫行技術標準與定額」中規定的汽車載重標準辦法外，並准公私貨車在一定安全限度內作超載試驗，以便發揮運輸潛在能力。再者過去對於未領牌照的車輛不予管理，任憑私自拆散、變賣影響運力。爲了制止車輛橫遭折毀，並保存運力起見，另增「未駛用汽車登記」，凡未領正式牌照的車輛不論機關、團體、個人均應聲請登記，未得監理機關許可不能私自處理。

保障交通安全

公路或市區交通管理，過去多係單純限制辦法，懲罰重於教育；國、公營運輸部門強調任務，生產重於安全；私營車存有單純的營利觀點；駕駛人員亦多存驕傲、麻痺大意思想，常違章、超速行駛，故肇事案件仍極嚴重，國家財產和人民生命遭受莫大損失。新制度特規定：「交通主管機關及運輸部門在業務上必須保持高度的安全、負責和警惕性，全體從業人員也必須認清保護國家財產、人民生命的政治性，並不斷的對行車肇事和可能發生的原因進行嚴肅不妥協的鬥爭」。爲了進一步有效的防免行車肇事，並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經常開展交通安全運動，密切軍、公運輸部門聯系、合作，加強汽車駕駛員的組織教育工作，嚴格執行汽車檢查及駕駛員考驗制度，加強安全設施、並推廣安全駕駛經驗及獎勵模範等」。在車主方面：「汽車車主及使用汽車機關、企業、團體之負責人均不准迫使汽車駕駛員違反交通規則或執行與交通規章相抵觸的規定」。在駕駛員方面：「嚴禁非駕駛人員開車」。另參照蘇聯先進經驗改革標誌式樣，增訂「危險物品裝載辦法」，

這些新的規定，都對今後交通安全增加了不少的保障。

熱望全體監理工作人員，汽車車主，軍事、公私運輸部門及汽車駕駛人員、修理人員，以及廣大羣衆通力合作，人人注重交通安全，嚴格遵守監理制度，爲消滅人爲的行車肇事而鬥爭！爲提高汽車運輸效率而努力！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保障汽車行車安全和發揮運輸潛力

交通部修訂「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爲了保障汽車行車安全和發揮運輸潛力，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最近修訂了「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自七月份起在全國統一實行。

新的實施細則規定，要着重向有關人員進行行車安全教育，各交通主管機關、運輸部門和全體從業人員要不斷地對行車事故進行嚴肅的鬥爭。規定各交通主管機關應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經常開展交通安全運動，加強對汽車駕駛人員的組織和教育工作，嚴格執行汽車檢查和駕駛員的考驗制度，加強行車管理和安全設施，並推廣安全駕駛的經驗和獎勵安全行車的模範等。新的細則嚴禁非駕駛人員駕駛汽車，規定汽車車主和使用汽車的機關、企業、團體的負責人不得使汽車駕駛員違反交通規則或執行與交通規則相抵觸的規定。對於發揮運輸潛力，新的細則准許公、私貨車在一定安全限度內作超載試驗；規定未領正式牌照的車輛都應聲請登記，未得到交通部門監理機關的允許，不得私自拆散和變賣。

修訂後的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簡化了汽車和駕駛員申請登記的手續，對汽車駕駛員的條件作了新的合乎實際需要的規定，並採取措施提高駕駛員的技術水平。

（新華社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訊）

汽車監理制度(目錄)

前言

一、汽車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九 條

(一)

第二章 車輛管理

第一節 檢驗

第一〇——一三 條

(二)

第二節 牌照

第一四——一八 條

(三)

第三節 登記

第一九——二一 條

(四)

第三章 駕駛員管理

第一節 考驗

第二二——二六 條

(四)

第二節 執照

第二七——三〇 條

(五)

第三節 登記

第三一——三二 條

(六)

第四章 行車管理

第一節 標誌號誌

第三三——三四 條

(六)

第二節 行車裝載

第三節 違章、肇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五——三七條……………(六)

第三八——四一條……………(七)

第四二——四三條……………(七)

二、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車輛管理

第一節 檢驗

一、規定

二、辦法

(一) 初次檢驗

(二) 年度檢驗

(三) 臨時檢驗

第二節 核發牌照

一、規定

二、辦法

(一) 正式牌照

第一——六條……………(八)

第七——七一條……………(九)

第七二——七八條……………(九)

第七九——一二條……………(九)

第一三——二八條……………(一五)

第一三——二一條……………(一五)

第二二——二六條……………(一七)

第二七——二八條……………(一八)

第二九——五〇條……………(一八)

第二九——三七條……………(一八)

第三八——五〇條……………(二一)

第三八條……………(二一)

(二) 臨時牌照

第三九——四三條……………(二二)

(三) 試車牌照

第四四——四八條……………(二三)

(四) 補、換牌照

第四九——五〇條……………(二四)

第三節 異動登記

一、規定

第五一——六五條……………(二四)

二、辦法

(一) 過戶登記

第五三——五五條……………(二五)

(二) 變更登記

第五六——五七條……………(二六)

(三) 停駛、復駛登記

第五八——六一條……………(二六)

(四) 報廢登記

第六二——六五條……………(二七)

第四節 未使用汽車登記

第三章 駕駛員管理

第一節 考驗

一、規定

第七二——九七條……………(二九)

二、辦法

(一) 初驗

第八三——八七條……………(三八)

(二) 覆驗

第八八——九〇條……………(三九)

(三) 升等

(四) 審驗

第二節 核發執照

一、規定

二、辦法

(一) 發照

(二) 換、補照

第三節 異動登記

一、規定

二、辦法

第四章 行車管理

第一節 標誌、號誌之設施

一、標誌

二、號誌

第二節 行車規則

第三節 裝載規則

第五章 違章、肇事之處理

第九一——九三條·····	(四〇)
第九四——九七條·····	(四〇)
第九八——一〇七條·····	(四二)
第九八——一〇三條·····	(四二)
第一〇四——一〇七條·····	(四四)
第一〇四條·····	(四四)
第一〇五——一〇七條·····	(四四)
第一〇八——一一一條·····	(四五)
第一〇八條·····	(四五)
第一〇九——一一一條·····	(四六)
第一一二——一四七條·····	(四六)
第一一七——一二七條·····	(四七)
第一一七——一二一條·····	(四七)
第一二二——一二七條·····	(五〇)
第一二八——一四四條·····	(五三)
第一四五——一四七條·····	(五七)
第一四八——一八〇條·····	(五八)

第一節 違章

一、規定

第一四八——一五九條……………(五八)

二、分類

第一四八——一五一條……………(五八)

三、處分

第一五二——一五三條……………(五九)

第二節 肇事

一、規定

第一五四——一五九條……………(六一)

二、分類

第一六〇——一八〇條……………(六三)

三、責任

第一六六條……………(六四)

四、處理

第一六七——一七四條……………(六五)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七五——一八〇條……………(六七)

附件一：各類書、表、證、照格式……………(七一)

附件二：各種圖樣及說明……………(一三三)

(一) 大小型車、機器腳踏車、試車、臨時號牌式樣(附圖1、2、3、4)……………(一三五)

附：汽車統一號牌字體模型、顏色標準及設計說明……………(一三九)

(二) 汽車駕駛員椿考圖(附圖5)……………(一四三)

附：三等及普通汽車駕駛員椿考路考評分標準……………(一四五)

(三) 標誌標準圖及說明(附圖6)……………(一四九)

(四) 手勢圖(附圖7、8)	(一六五)
(五) 行車路線示意圖(附圖9、10、11、12)	(一七〇)
(六) 速率、會車、超車、停車圖(附圖13、14、15、16、17)	(一七二)
(七) 汽車裝載示意圖(附圖18)	(一七三)
(八) 危險品分類及性質	(一七四)
(九) 監理規費統一徵收標準	(一七七)
三、交通安全運動推行辦法	(一七九)
四、汽車運輸企業暫行技術標準與定額(摘要)	(一八二)
一、公路路面與汽車載重	(一八三)
(一) 公路路面分級	(一八三)
(二) 汽車載重標準	(一八五)
二、保養與修理作業	(一八八)
(一) 保養作業	(一八八)
(二) 修理作業	(一九五)
(三) 出廠檢驗標準	(二〇三)
三、保修與用料定額	(二一〇)

(一)	修理里程定額		(二二〇)
(二)	主要配件消耗定額		(二二〇)
(三)	燃、潤料消耗定額		(二二四)
(四)	輪胎消耗定額		(二二八)
五、	先進汽車駕駛法要點		(二二〇)
六、	汽車主要廠牌統一譯名表		(二二七)
七、	蘇聯行車規則圖解		(二二九)

一 汽車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政務院政祕字第四二一號批准公佈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53)財經

交交字第九號批准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統一管理汽車與駕駛員，維護交通秩序，保障行車安全，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在中央交通部領導和督導下，由各大區、省（市）交通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汽車號牌、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各種有關書表等，經中央交通部規定統一格式，由各省（市）交通主管機關製印發用。

第四條 凡屬於軍事機關部隊汽車及駕駛人員之登記、檢驗、考驗與發照，由軍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辦理。但軍車行駛公路或市區時，仍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服從交通管理人員之指揮，其違章、肇事情節重大者，送當地政法機關會同其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五條 汽車車主及使用汽車單位（機關、企業、團體）之負責人均不准迫使汽車駕駛員違反交通規則或執行與交通規章相抵觸之規定。

第六條 凡汽車按照規定在所在地領有牌照後，可通行全國公路及市區道路。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汽車分類如左：

1. 大型車 凡載重二公噸與二公噸以上之大客車、大貨車及其他大型車輛屬之；

2. 小型車 凡載重不滿二公噸之小客車、小貨車及其他小型車輛屬之；

3. 機器腳踏車 凡二輪或三輪機器腳踏車屬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汽車駕駛人分類如左：

1. 職業駕駛員 凡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屬之，根據其駕駛技術分一、二、三等；

2. 普通駕駛員 凡自駕自車之車主（包括營業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屬之；

3. 學習駕駛員 凡學習駕駛汽車者屬之。

第九條 汽車車主及駕駛員聲請「檢」「考」或登記時，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定額繳納檢驗、登記考驗、審驗等手續費及號牌、執照等工本費。

第二章 車輛管理

第一節 檢 驗

第十條 汽車初次行駛，應由車主持同證明文件與車輛來歷憑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檢驗，經檢驗合格方能領用牌照。

第十一條 汽車檢驗要項如左：